

##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，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「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迄今歷經六十一年、六十二年、六十三年、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、七十年、七十二年、七十五年、七十七年、九十一年、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等共十二次修正。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國內經濟、社會造成衝擊，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，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，並促進其發展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，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屆滿前（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），就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限期減半課徵，施行期間六個月。（第五條之一）